

中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92.03.26 中原大學法規委員會通過

92.04.10 中原大學第 7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05.02 原總字第 0920001051 號函公告實施

依 103 年 3 月 5 日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77 條、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，為加強本校實驗室、所、工廠安全衛生管理，防止災害發生，以維護工作人員與學生安全，訂定本規章。
-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本校下列場所（以下簡稱實驗場所）：
- 一、 實驗室、藥品室、實習工廠、研究中心。
 - 二、 其他依教育部、行政院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，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之權責如下：
- 一、 訂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。
 - 二、 研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有關規定。
 - 三、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。
 - 四、 研擬災害防止計劃。
 - 五、 研議災害調查程序。
 - 六、 督導本校內所發生及校長交辦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前項委員會研議事項應備置紀錄。
- 第六條 環安中心為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，其權責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、督導相關學院之安全衛生管理。
 - 二、 規劃、督導相關學院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。
 - 三、 規劃、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四、 擬定校園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。
 - 五、 擬定校園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。

- 六、 協調、宣導及推動校園安全衛生業務。
 - 七、 督導校園災害調查及處理，辦理校園災害統計。
 - 八、 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 - 九、 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上呈報，調查事故發生原因，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。
 - 十、 其他有關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執行前項校園安全衛生業務，應就執行情形留存紀錄。

第七條 各院院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 綜理該院安全衛生管理業務。
- 二、 督導該院所屬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業務。
- 三、 協調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。
- 四、 督導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計劃。
- 五、 委員會交辦之安全衛生事項。

第八條 各系所主任安全衛生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 執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與災害防止事項。
- 二、 執行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。
- 三、 督導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四、 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。
- 五、 宣導安全衛生規定事項。
- 六、 執行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計劃。
- 七、 執行委員會及院長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。

第九條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 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事項。
- 二、 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作業標準程序，並依相關作業標準程序，改善實驗場所內各項作業方式。
- 三、 執行自動檢查計劃。
- 四、 執行機械、儀器、設備、藥品必要之保養、保管與檢查。
- 五、 分析、評估該場所內之環境、機械、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，發現潛在安全問題應立即處理並向上呈報。

- 六、 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，應立即要求場所內所有人員停止作業，並退避至安全處所。
- 七、 對實驗場所內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，應予標示、製作危害化學品清單及對外揭示安全資料表，並執行工作安全分析、實習前安全教導。
- 八、 實驗場所內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，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。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，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，並予以指導。

第十條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於八小時內通報系、院及環安中心；但下列事故應於一小時內通報：

- 一、 發生死亡災害。
- 二、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三人以上。
- 三、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 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以上罹災須住院治療者。
- 五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實驗場所如發生上述之災害時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